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1〕58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味蕾生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RFF9GXN

法定代表人：彭盛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宝粮西路128号0814385栋101室

当事人系经本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021年10月21日本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DC2143010056573842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DC2143010056573842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04625，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SP2021L2632显示：被抽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味蕾生鲜有限责任公司，标称生产者：/，食品名称：蜜洋姜，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1-09-03，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10月21日立案调查。

本局于2021年10月21日14时50分直接送达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DC21430100565738421）、食品安

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DC2143010056573842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NO:0004625，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 NO: SP2021L2632，由该门店的店长王岳红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本局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正在营业中，经营区域面积约 500 平方米，现场未发现生产者：/，购进日期为 2021-9-3，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的蜜洋姜产品，现场检查时由店长王岳红全程陪同。

经调查，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标称生产者：/，食品名称：蜜洋姜，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1-09-03）是当事人外购的。2021 年 9 月 22 日抽检时当事人门店员工李甜未对蜜洋姜的具体信息进行核实，提供了错误的产品信息（购进日期 2021-09-03，生产者：/），实际上抽检时的蜜洋姜是当事人 2021 年 8 月 6 日从长沙市雨花区罗家铺子农副产品商行新太平街店购进的 1 件洋姜，该洋姜产品的入库产品名称为蜜洋姜，货号：00483，入库日期为 2021-08-09，制造商：房县尚峰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净含量：计量称重，贮存方法：阴凉、通风、干燥处，保质期：3 个月，购进数量：5 kg，进价为 6.8 元/kg，购进金额为 34 元。当事人能提供以上洋姜的供货方资质、票据及合格证相片（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上批次的蜜洋姜产品已销售 4.03 公斤，销售单价为 17.6 元/kg，销售金额为 70.9 元，获利金额为 36.9 元。

当事人收到该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马上对该产品暂停销售，2021 年 10 月 21 日当事人对外张贴了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书，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未收到不合格产品及消费者的反馈信息。

当事人经营散装称重的蜜洋姜，未按要求在贮存位置标明该产品的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且擅自更改了该产品的经营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DC2143010056573842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DC2143010056573842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04625，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SP2021L2632，抽检照片各一份（6页），证明抽检情况及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3. 法定代表人彭盛红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店长王岳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其身份；

4. 2021年10月21日现场笔录（2页）、现场检查相片（2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长沙市雨花区罗家铺子农副产品商行新太平街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NO.0001974送货单复印件、送货员微信号截图、长沙市望城区味蕾生鲜店采购员微信号截图、蜜洋姜下单记录和付款记录微信截图各一份（6页），长沙市望城区味蕾生鲜店销售系统中货号为00483蜜洋姜进货出库情况截图2张（2页），证明该批次产品的购进、销售的相关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蜜洋姜包装盒照片2张，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合格证照片一张（2页），证明该产品来源情况；

6. 食品召回公告照片、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各一份（3

页), 证明该批次蜜洋姜产品的召回、整改情况;

9.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0日对彭盛红询问笔录二份(7页), 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对长沙市望城区味蕾生鲜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蜜洋姜产品检验不合格从轻处罚的申请报告和整改报告各一份(2页), 证明其相关说明情况;

11.2021年9月22日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相片1张(1页), 证明抽检时蜜洋姜产品的相关情况;

12.2021年11月10日对李甜询问笔录和李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页), 证明抽检时的相关情况。

本局依法于2021年12月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1〕5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属于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6.9 元；

2.罚款 5000 元，合计罚没款 5036.9 元（大写：伍仟零叁拾陆元玖角）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